

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绛县 2021 年财政决算及 2022 年 1-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政府副县长 张瑞轩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县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 1—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完成财政总收入 409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25 万元，增长 16.6%，为预算的 111.7%，超收 4289 万元，增幅排名全市第九；一般预算收入 191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05 万元，增长 23.1%，为预算的 112.3%，超收 2103 万元，增幅排名全市第五。

2021 年，全县一般预算收入 191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275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158 万元，上年结余 273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40 万元，调入资金 36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6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35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80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544 万元；年终结余 1456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3056 万元，为预算的

89.8%，上级补助收入 1974 万元，上年结余 1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9200 万元，收入总计 44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8323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165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6009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021 年，全县（开发区不涉及）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5789 万元，为预算的 100.6%；上年结余 22467 万元，收入总计 58256 万元；支出 29951 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2830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社会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

2021 年，全县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 497 万元（开发区不涉及，为上级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7 万元，年终结余 43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一）县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1 年，县本级财政总收入完成 27462 万元，为预算的 108.3%，比上年增加 3119 万元，增长 12.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4578 万元，为预算的 111.2%，比上年增加 3356 万元，增长 15.8%；非税收入完成 2884 万元，为预算的 89.1%，比上年减少 237 万元，降低 7.6%。

2021 年，县本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31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4 万元，增长 10.8%，为预算的 105.6%，超收 691 万元。

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444万元，比上年减少38094万元，降低18.72%。具体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11万元，比上年降低1.73%；公共安全支出5234万元，比上年降低12.12%；教育支出29415万元，比上年降低14.24%；科学技术支出628万元，比上年增长98.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82万元，比上年降低65.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990万元，比上年降低15.28%；卫生健康支出19845万元，比上年增长5.57%；节能环保支出2858万元，比上年降低58.85%；城乡社区支出6415万元，比上年降低51.73%；农林水支出17573万元，比上年降低41.44%；交通运输支出4661万元，比上年增长57.6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440万元，比上年增长32.8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0万元，比上年增长45.8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319万元，比上年降低6.05%；住房保障支出5435万元，比上年降低1.6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83万元，比上年降低6.6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27万元，比上年增长22.26%；债务付息支出1397万元，比上年增长9.74%；其他支出2814万元，比上年降低17.0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万元，比上年降低56.25%。

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3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940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8158万元，上年结余273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00万元，调入资金34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44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358万

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90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473 万元；年终结余 14441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9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16 万元，降低 13.7%。具体支出项目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无支出，比上年降低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万元，比上年降低 24%；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20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9.3%；其他支出完成 1117 万元，比上年下降 79.4%；债务付息支出 7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6%；债务发行费用 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0%。

2021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8074 万元，为预算的 114.1%，上级补助收入 1974 万元，上年结余 1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9200 万元，收入总计 393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3469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149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5881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1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5789 万元，为预算的 100.6%；上年结余 22467 万元，收入总计 58256 万元；支出 29951 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2830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社会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1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497万元(上级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支出67万元,年终结余430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5.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1)一般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及安排使用情况

2021年,上级补助收入169409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2673万元,当年全部安排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5285万元,具体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85274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3949万元,结算补助收入2629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3647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3481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22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1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491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28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81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853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55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9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43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使用140401万元,结转下年使用9792万元,安排补充稳定调节基金5092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451万元。具体包括:一般公

共服务 265 万元，公共安全 227 万元，教育 205 万元，科学技术 52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1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25 万元，卫生健康 482 万元，节能环保 3201 万元，城乡社区 795 万元，农林水 2035 万元，交通运输 196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14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35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45 万元，住房保障 20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6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551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4558 万元，安排补充稳定调节基金 138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支情况

2021 年，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974 万元，年底结转下年使用 400 万元。全部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等方面支出。

6.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一般预算上年结转 2731 万元，根据《预算法》全部安排用于：教育支出 2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7 万元，其他支出 188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102 万元，全部安排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

7. 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76420.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45720.1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30700 万元。

2021 年初，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0369.66 万元；当年新增 273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800 万元、专项债券 11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358 万元；当年偿还 11358.06 万元；2021 年末余额 76369.6 万元。具体是：一般债务余额为 4566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债务 45170 万元，存量债务 499.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30700 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 4800 万元，用于交通局绛县境菏宝高速连接线工程 3100 万元和绛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17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 11200 万元，项目明细如下：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5700 万元，山西省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之涑水河绛县城区段生态治理工程 5000 万元，绛县经济开发区园区路网（东张路、涧里路、纵六路）建设工程项目 500 万元。

8. 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 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600 万元，当年未动用，年终决算时全部安排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县本级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收入预算，年底超收 691 万元，超收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00 万元，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 1900 万元，教育支出 1200 万元，其他支出 600 万元，年终决算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904 万元。

10. “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县本级各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252万元，比上年增加27万元，同比增加12%。其中：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我县今年无因公出国交流访问；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8万元，比上年增加31万元，同比增加1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我县公安局当年购入五辆车，负责管理的车辆运行维护较多，相应的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增加；2021年公务接待费24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同比减少17%，原因是我县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公务接待费用相应减少。

（二）绛县经济开发区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1年，开发区财政总收入完成13500万元，为预算的119.2%，比上年增加2706万元，增长25.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538万元，为预算的108.5%，比上年增加1298万元，增长12.7%；非税收入完成1962万元，为预算的282.7%，比上年增加1408万元，增长254.2%。

2021年，开发区一般预算收入完成6047万元，为预算的130.5%，比上年增加2321万元，增长62.3%。

2021年，开发区一般预算支出8206万元，比上年增加4460万元，增长119.1%，具体支出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24万元，比上年增长59%；公共安全支出309万元，比上年增长2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万元，比上年降低38.8%；节能环保支出27万元，比上年降低90.5%；城乡社

区支出 14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9.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85%，其他支出 3800 万元。

2021 年，一般预算收入 604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46 万元，调入资金 16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0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00 万元，年终结余 125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1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6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772.4%。具体是：城乡社区完成 46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772.4%。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982 万元，为预算的 50.6%；政府性基金支出 46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16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3.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1）一般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及安排使用情况

2021 年，开发区共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3346 万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 773 万元。当年全部安排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70 万元，具体包括：结算补助收入 216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使用 217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03 万元。具体包括：一般公共

服务 3 万元，其他收入 4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403 万元。

(2) 开发区无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支。

4.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无上年结转资金。

5.政府性债务情况

开发区无政府债务。

6.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 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21 万元，当年未动用，年终决算时全部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 年，超收 1412 万元，年终决算全部安排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0 万元，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0 万元，年终决算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00 万元。

8.“三公”经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开发区继续贯彻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2021 年开发区各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 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3%。其中: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9%，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车年代久维修费增加;2021 年公务接待费 19 万

元，比上年增加 10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招商引资客商接待量增加。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财政工作积极应对经济形势新变化，克难奋进，聚力“六稳”“六保”“六新”，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控疫情、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和常委会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为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一）聚力增效，服务发展出招见效

支持经济发展。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争取回一般债券 4800 万元，争取回专项债券 11200 万元，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财政综合保障能力稳步提升，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财力支撑。收回存量资金 2974 万元，安排使用到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安排支持企业技改资金 300 万元，助推实体经济发展。拨付专项资金 528 万元，支持中设华晋铸造有限公司高铁制动盘生产线项目。下达基建资金 100 万元，推动国营华晋铸造厂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拨付资金 3675 万元，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提升城市品味，营造良好营商发展环境。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 42 家中小企业担保贷款 3070.7 万元，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

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拨付上级专款 5246.8 万元，用于解决农业生产发展、人畜饮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批复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40 个，下达奖补资金 584 万元，进一步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生活质量。拨付 2500 万元，支持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做好涉农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工作，拨付上级保费补贴及县级配套资金 528.9 万元，为农业生产支起了“保护伞”。

（二）统筹推进，民生事业稳步改善

全县民生支出执行 1345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5%，各类保障群体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一是落实公教人员政策性待遇。2021 年公教人员普调，乡镇补贴、职务职级并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和遗属人员生活补贴提标政策执行到位。在职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财政配套比例由 6% 提高至 10%。二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足额安排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取暖费、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特殊教育学生经费等 2275.5 万元。发放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共拨付教龄补贴资金 223.421 万元，保障了原民办教师的个人权益。落实普高公用经费、免学费、助学金、中职助学金等 751.8 万元。拨付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学前幼儿资助及特殊学生资金共 628.2 万元。三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发放困难群众资金 4160 万元。拨付残疾人两补资金、残疾人发展事业补助 548.5 万元。拨付惠及 14.6 万人的补充

养老金缴费补贴 643 万元，进一步推动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不断取得新进展。拨付就业补助、职业技能提升、公益岗工资及保险等资金 1450 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大学生公益岗、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稳定就业和自主创业。拨付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优待金、退役退伍军人安置资金共 2333 万元，进一步落实退役军人各项待遇。依据有关规定，上解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资金 3663 万元，上解医疗保险缺口资金 3084 万元，确保基金兑付正常运行。四是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本公共卫生人均经费从 74 元提高到 79 元，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1969 万元，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405 万元。坚持生命至上，及时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783 万元，为全县疫情防控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及时拨付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资金 115 万元，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720 万元、水利救灾资金 130 万元，为全县抗灾复产提供了保障。

（三）锐意进取，财政改革有序推进

强化理顺开发区财政体制。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为加快我县财政收入增长机制，合理划分收支范围，起草了《绛县与绛县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办法》，对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保障了全县财政一盘棋。

扎实开展乡镇财政体制改革。根据《运城市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我们多次与税务部门对接测算各乡镇收入基数，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征地等配套返还

基数。依据兜牢三保底线原则、激发财力自主原则、坚持创收奖励原则，出台了《绛县乡镇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界定了乡镇财政事权、匹配了乡镇财权，建立健全乡镇创收奖励机制，进一步提高乡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

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大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所有财政预算单位均实现财政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预算执行全贯通全覆盖的要求，圆满完成预算执行的全贯通全覆盖，有效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财政电子票据升级工作有序开展，有 83 家单位领取 CA 卡，部分单位顺利启用了电子票据，完成财政票据升级工作。将全县涉及罚没收入的 17 家单位，共计 2465 条罚没收入项目纳入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建立健全了“以票控费、以票促收”的票据管理机制。

（四）真抓实干，监督管理不断强化

先后开展了公路资产专项清查、代理记账机构进行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优化营商环境自查自纠、行政及参公单位工资及津补贴发放情况摸底自查等 8 项专项检查，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登记入账工作，进一步堵塞了漏洞，规范了财经秩序。开展了公共基础设施登记入账工作，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国有资产全部登记入账，实现实物资产与价值管理相统一。对《绛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下乡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绛财行〔2016〕1号）进行调整。

强化预决算管理。政府及各部门2020年决算和2021年预算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公开率达到了100%。利用预算一体化平台，项目管理步入全流程动态记录和反映的信息化轨道。

强化绩效评价。出台了《绛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推进提供了依据。开展130余人的绩效培训。先后完成了上年度部门预算、扶贫项目资金、中央及省市对绛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等绩效评价，涉及项目362个，资金7.4亿元。做实做细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对557个项目5.9亿元设定了绩效目标，预算部门和项目资金覆盖率达到90%以上，做到了预算编制有目标。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由单位申请、领导审批新增国有资产11730.2万元；处置核销报废资产收益15.8万元；调拨国有资产362.8万元，确保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

强化政府采购。采购计划金额35995.3万元，执行采购金额35402.7万元，节约592.6万元。

强化投资评审。累计完成投资评审项目67个，送审金额74183.74万元，审定金额63524.07万元，审减金额10659.67万元，审减率为14.37%，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强化债务风险防控。申请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11358万元，及时地偿还了到期的一般债券3358万元、专项

债券 8000 万元,缓解了地方政府压力。化解隐性债务 1950.31 万元,累计化债 58160.96 万元,超进度完成 22301.75 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还贷纳入本级预算,归还贷款本金利息 5109 万元;偿还日元贷款 23.86 万元,有效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公信力。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从收入方面看,我县经济总量小,增长点不明显,财政增收后劲不足,财政收入总量偏小;从支出方面看,“六保”刚性支出加大,偿还政府性债务负担增加,民生政策提标扩面,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增长,全县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同时,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影响了财政资金效益发挥;从财政监管方面看,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制度需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和监督工作还需进一步强化。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三、2022 年 1—7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7 月份,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26747 万元,占年预算的 59.4%,超正常进度 1.1 个百分点,超收 460 万元,同比下降 0.8%,减收 2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3014 万元,占预算的 64%,超正常进度 5.7 个百分点,超收 1153 万元,同比增长 12.9%,增收 1492 万元。

分区域来看,县本级财政总收入完成 21463 万元,占年预算的 64.3%,超进度 6 个百分点,超收 2006 万元,同比增加 5346 万元,增长 33.2%;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0518 万元,占年预算的 70.5%,超进度 12.2 个百分点,超收 1821 万元,同比增收 3339 万元,增长 46.5%。开发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5284 万元,占年预算的 45.1%,短进度 13.2 个百分点,短收 1546 万元,同比减收 5562 万元,下降 51.3%;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2496 万元,占年预算的 46%,短进度 12.3 个百分点,短收 668 万元,同比减收 1847 万元,下降 42.5%。

分征收部门看:税务部门完成 24539 万元,占年预算的 61.1%,同比减收 1 万元。其中,税务局完成 19339 万元,占年预算的 65.7%,同比增收 4628 万元,增长 31.5%。财政部门完成 2208 万元,占年预算的 45.3%,同比减收 215 万元,下降 8.9%,其中,财政局完成 2124 万元,占年预算的 54.2%,同比增收 718 万元,增长 51.1%。

2.财政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7 月份,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26664 万元,同比增长 34.3%,增支 32323 万元。分区域来看,1—7 月份,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24492 万元,同比增长 34.5%,增支 31935 万元。开发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172 万元,同比增长 21.7%,增支 38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的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 16929 万元,占预算的 63.5%;

- (2) 公共安全 3639 万元，占预算的 46.9%；
- (3) 教育 21438 万元，占预算的 67%；
- (4) 科学技术 107 万元，占预算的 51.7%；
- (5)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 1657 万元，占预算的 59.2%；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30454 万元，占预算的 74.6%；
- (7) 卫生健康 11678 万元，占预算的 60.9%；
- (8) 节能环保 2394 万元，占预算的 92.1%；
- (9) 城乡社区事务 2728 万元，占预算的 42.3%；
- (10) 农林水事务 14923 万元，占预算的 49.4%；
- (11) 交通运输 4746 万元，占预算的 38.5%；
-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3307 万元，占预算的 242.3%；
(追加绛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490 万元)
- (13)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858 万元，占预算的 199.5%；
(新增上级爱心消费券 198 万元，追加爱心消费券专项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249 万元)
-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1378 万元，占预算的 75.5%；
- (15) 住房保障 4163 万元，占预算的 87.9%；
- (16) 粮油物资储备 171 万元，占预算的 42.1%；
-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836 万元，占预算的 156%；
(新增中央直达资金灾后重建资金 1787 万元)
- (18) 债务付息 1577 万元，占预算 100%；
- (19) 其他支出 2681 万元，占预算的 20.8%。

3.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7月份，全县平均支出进度达到55.6%，未达到序时进度。74个部门单位中，达到序时进度58.3%的有35个，占全部单位的47%；支出进度50%—58%的17个，占全部单位的23%；低于50%的有22个，占全部单位的30%。

4.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1—7月份，全县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174991.4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124563万元，共同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50428.4万元。已下达至项目单位共同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45430.31万元，下达率90.1%，单位支付21610.35万元，支付率47.57%。

5.重点支出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安排45373万元推动14个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其中：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11703万元，交通荷宝高速连接线、四好农村路、水毁灾后公路重建项目9937万元，县医院改扩建及外科住院楼项目12634万元，教育校舍及乡镇幼儿园改造扩建项目5133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2800万元，雪亮工程建设项目2000万元，国有工矿中信机电制造公司铁运部棚户区改造项目1166万元。

（二）1—7月份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月份，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511万元，占预算的5.84%；政府性基金支出5702万元，占预算的22.05%。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4035万元，占预算的49.9%，政府性基

金支出 6478 万元，占预算的 78.9%。

（三）1—7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份，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567 万元，占预算的 85.4%，同比增收 5209 万元，增长 21.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635 万元，占预算的 56.5%，同比增支 957 万元，增长 5.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

（五）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06320 万元（含新增债务限额 29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220 万元（含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65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54100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34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997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45670 万元（含存量债务 5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54100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券 23400 万元）。

2022 年到期债券 9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500 万元，专项债券 5500 万元，已全部申请再融资。截至 7 月底，省级已下达一般再融资债券 3500 万元，专项再融资债券 35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专项再融资债券将于 11 月发行下达。

2022 年我县转贷专项债券 23400 万元，债券资金安排用于教育局横东等八所乡镇幼儿园提标改造项目 3700 万元，

水务局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800 万元，农业农村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5600 万元和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11300 万元，截至 7 月底专项债券金已全部到位下达至各单位。

（六）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情况

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各类项目支出（涉密项目除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监控时点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涉及 948 个项目 113457 万元，涉及部门 93 家，实际支出 54567 万元，实际支出率 48%。

为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局提前部署，压实责任，分步推进，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共涉及 599 个项目 91962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 557 个项目 59002 万元，转移支付自评 42 个项目 32960 万元。纳入重点评价项目共计 14 个，部门整体评价 1 个，涉及财政资金 15454 万元，包括：农林水发展资金项目 3398 万元，交通旅游、四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3281 万元（含债券 750 万元），扶贫项目 1633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809 万元，市政工程项目 4214 万元（含债券 1200 万元）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预备费动用情况。2022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1600 万元，截至 7 月底动用 710 万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2.垫付指标情况。因我县财力有限，为尽快推进县级重点项目建设，对争取上级补助及专项债券项目，经县主要领导批示，对需要开展前期招投标建设的项目进行指标垫付，

一体化系统垫付指标不做支付。1-7 月份共垫付指标 22 笔 43568 万元，收回垫付指标 7 笔 21886 万元。

总体来看，前 7 个月全县财政整体运行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仍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如财政收入形势十分严峻，财源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刚性特征明显，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政策执行与资金安排统筹联动不够，一些部门和单位绩效意识不强，财务管理较为粗放，预算绩效刚性约束作用尚未有效发挥，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总体来看，前 7 个月全县财政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施减税降费、财政支出刚性加强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压力加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还需进一步提升；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推动财政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培植财源和财税征管力度。一是统筹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强化对财源培植和改革创新激励引导，全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壮大财源基础。二是强化收入组织，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着

力提高收入质量，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向上争资力度。紧盯中央、省、市对下转移支付方面的政策动向，认真研究，积极衔接，争取上级对我县的转移支付支持，增加县级财力。并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积极争取我县纳入省直管县范围，争取省级在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等方面给予我县更大的支持，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在杠杆上。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着力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保障教育医疗、社保就业、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居民增收等重点支出，大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

（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一是进一步做好债券谋划工作，继续研究编报符合我县经济发展的专项债项目，争取在第三季度申报入库。二是加强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及时对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情况进行通报，督促支出进度较慢的单位高度重视，切实分析存在的原因，加快债券使用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三是积极做好监测平台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与各融资平台公司对接，加强风险监控。四是做好一般债券和再融资债券的发行工作，确保到期债券及时偿还、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缓解政府偿债压力，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资金

支持。

（五）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做好准备保障工作，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对部门预算进行动态监督，督促支出进度慢的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对闲置、使用效率低等项目财政资金，依法予以盘活统筹使用，确保财政预算资金规范高效运行。三是开展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的标准做好预算编制、绩效等模块的基础工作，切实发挥规范的“硬约束”作用，减少追加、调整预算。

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